m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眭敏、吴文新、许永生、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荣”)和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匠”)分别与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资”)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上海永荣和上海易匠分别上向北创投资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5幢整栋和7幢整栋,上述两家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建筑总面积为10,018.47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456,000,000元,主要用于公司建立研发营销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办理购买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姜颖女士已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6.8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姜颖、张涛、张民、熊小兵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1.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398万股变更为55,366.95万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55,398万元减少到55,366.9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王勋、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荣”)和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匠”)分别与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资”)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上海永荣向北创投资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5幢整栋,房屋建筑面积为4,895.86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49,021.01元,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40,000,000元; 上海易匠向北创投资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7幢整栋,房屋建筑面积为5,122.61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42,166元,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16,000,000元。

上述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建筑总面积为10,018.47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456,000,000元。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办理购买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购买研发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F203室

4、法定代表人:程幸吉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5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7677709A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建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上海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0%,程幸吉持股10%。

9、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4、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YUB7N

7、主营业务: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8、主要股东: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三)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4、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CWN09

7、主营业务:(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家具安装、维修,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8、主要股东: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暂定名)第5、7幢整栋,属于商品房性质,为现房,上述商品房已具备《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预售条件,浦东新区已批准上市预售。

2、标的分类:固定资产

3、房屋面积:5幢整栋房屋建筑面积为4,895.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748.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19平方米;7幢整栋房屋建筑面积为5,122.6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201.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20.70平方米。

4、交易价格:公司子公司拟自筹资金购买上述研发楼,两幢房屋建筑总面积为10,018.47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456,000,000元。

5、本次交易标的由北创投资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双方已在《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定:北创投资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北创投资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北创投资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北创投资承担全部责任。

除此之外,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永荣人造板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5幢整栋(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4,895.86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748.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7.19平方米。

2、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49,021.01元。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40,000,000元。

3、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向甲方支付房款人民币24,000,000元。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向甲方支付意向金24,000,000元, 此意向金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用于冲抵乙方应付甲方的房款。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且办理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款人民币216,000,000元。

4、甲方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5、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李家宅106号《汇创园》5幢整栋(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122.6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201.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20.70平方米。

2、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42,166元。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16,000,000元。

3、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向甲方支付房款人民币21,600,000元。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向甲方支付意向金21,600,000元, 此意向金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用于冲抵乙方应付甲方的房款。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且办理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款人民币194,400,000元。

4、甲方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5、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研发楼主要系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建立研发营销中心所需。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拟在上海购买研发楼用于建设“三个中心、一个平台”:即产品体验中心、品牌营销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产品大数据平台。通过搭建家居体验中心,促进企业服务多元化;建设品牌营销中心,有效整合企业营销资源;组建研发设计中心,有效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搭建家居产品大数据平台,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将有助于利用地理优势吸引人才,增加人才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子公司本次购买研发楼系子公司固定资产,每年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本次购买研发楼的资金系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授予对象61人,授予数量327万股,授予价格7.04元/股。

5、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2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5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1日。

7、2017年11月1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涉及人数2人,回购价格为6.92元/股,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6.92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1人,涉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3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18年7 月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0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57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2、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8年8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5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7日。

14、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1人,涉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原因

原激励对象中姜颖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姜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万股。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1	姜 颖	3
合计		3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4元/股,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6.80元/股。

因此,本次将回购并注销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回购价格为6.8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4万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398万股变更为55,395万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7,600	25.1%	-30,000	13,877,600	25.1%
高管锁定股	125,100	0.02%		125,1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82,500	24.9%	-30,000	13,752,500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72,400	97.49%		540,072,400	97.49%
三、股份总数	553,980,000	100%	-30,000	553,950,000	100%

注: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5,398万股为基准进行计算。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姜颖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且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6月 17日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7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8日,授予对象245人,授予数量2,462万股,授予价格11.56元/股。

6、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2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18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23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8年9月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3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5.25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12、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4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99万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原因

原激励对象中姜颖、张涛、张民、熊小兵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姜颖、张涛、张民、熊小兵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05万股。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1%。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1	姜 颖	11
2	张 涛	9.9
3	张 民	5.5
4	熊小兵	1.65
合计		28.05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1.56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11.44元/股。

因此, 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05万股,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20.892万元。同时,公司将按照央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398万股变更为55,366.95万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7,600	25.1%	-30,000	13,877,600	25.1%
高管锁定股	125,100	0.02%		125,1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82,500	24.9%	-30,000	13,752,500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72,400	97.49%		540,072,400	97.54%
三、股份总数	553,980,000	100%	-280,500	553,699,500	100%

注: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5,398万股为基准进行计算。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中姜颖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05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